**项目编号：ZC-HXCT2025-064**

**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 康 学 院**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1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4

项目名称：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4655.6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4655.6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4655.61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开水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94655.6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1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1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1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概况：安康学院江南、江北校区现有在校师生12000余人，其中江南校区5000余人、江北校区7000余人。因校内人力资源和开水供应设备有限无法满足师生开水供应需求，故对该项目进行服务外包由专业的成交供应商来解决师生的开水供应问题；

（2）报名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1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进行报名，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发放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92号；

电话：19992709720 0915-3288097

2.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1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文

电话：0915-322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405284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方案说明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 694655.61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U盘1份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6 |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详细要求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25 分） |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25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 25 |
| 2 | 总体服务方案（12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及服务目标、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6分：1. 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6分；
2. 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4分；
3. 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计2分；
4. 缺项则计0分；
 | 12 |
| 3 |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方案（9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锅炉本体设备日常检查、维护、维修；②天然气设备、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日常检查、维护、维修；③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检查、处置，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3分：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计3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计2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1分；
4. 缺项则计0分；
 | 9 |
| 4 | 企业实力（13 分） |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齐全的得1.5分，缺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满分1.5分。2.投标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AAAAA级得5分；AAAA级得4分；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5分。3.投标人具有节能技术服务认证AAAAA级得5分；AAAA级得4分；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5分。4.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得1.5；AA级得1分；A级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1.5分备注：以上信息将在开标现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查询平台）验证。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13 |
| 5 | 业绩（10 分） |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每份合格合同计1分（续签的合同只按一个合同计算），满分5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2.提供每份对应合格合同的服务好评（被服务单位管理部门需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得1分，满分5分。 | 10 |
| 6 | 节能降耗方案（6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节能降耗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节能降耗计划、②节能降耗措施，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3分：（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计3分；（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计2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1分；（4）缺项则计0分； | 6 |
| 7 | 应急保障预案（6 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开水应急保障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大活动、设备故障期间开水供应；②水、电、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3分：（1）预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计3分；（2）预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计2分；（3）预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1分；（4）缺项则计0分； | 6 |
| 8 | 档案管理（6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开水供应服务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分类、保管及借阅、②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3分：（1）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计3分；（2）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计2分；（3）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计1分；（4）缺项则计0分； | 6 |
| 9 | 管理制度（9 分） |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机制、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3分：（1）描述详细全面，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描述及说明，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计3分；（2）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计2分；（3）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计1分；（4）缺项则计0分； | 9 |
| 10 | 服务承诺（4 分） | 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标段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计1分。无承诺计0分。
2. 承诺：保持管理和作业人员的稳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工作时，及时予以调整或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计1分。无承诺计0分。
3. 承诺：所有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计1分。无承诺计0分。
4. 承诺：不受寒暑假、节假日影响，坚持做好开水供应服务保障，计1分。无承诺计0分。
 | 4 |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26.1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规定标准及乙方相关承诺收取。

26.4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8.其他**

无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学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92号

联系方式：19992709720 0915-3288097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1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邮 箱：384052840@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安康学院江南、江北校区现有在校师生12000余人，其中江南校区5000余人、江北校区7000余人。因校内人力资源和开水供应设备有限无法满足师生开水供应需求，故对该项目进行服务外包由专业的成交供应商来承担师生的开水供应问题。

二、服务地点：安康学院江南、江北校区。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合同价款：合同成交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

六、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全年按 8 个月（学生在校时间）计，按月据实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七、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天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提供的服务细节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7天之内，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验收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须以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

2.验收时间：

（1）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2）每个服务年度末，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验收，由该项目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审计处、国资处、计财处）、服务对象等参与该项目验收。结合供应商本合同期内的日常服务质量、开水供应量、安全运行、师生投诉量等内容进行考核，合格者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不合格者终止合同。

3.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日常服务质量、开水供应量、安 全运行、师生投诉量等。

4.验收标准：无大量师生投诉、开水供应量充足，水质水温 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设备运行安全稳定无安全事故等。

十、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安康学院师生开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修订

甲方： 安康学院 签订地点：

乙方： 本次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康学院师生开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XXXXXXXXX 通过 XXXXXXX ，经过评审委员 会评审，确定 XXXXXXXXXXX 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康学院师生开水供应服务。

**一、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二、开水供应服务工作要求**

1.每学期开始和结束供应开水时间以学校开学和放假通知的时间为准，学期内每天开水供应时间不得低于6小时，具体时间以后勤处通知时间为准，军训、运动会等重大活动需要延长供水时间的，以学校工作安排为准。

2.每天开水供应量应满足师生需求，如因锅炉设备突发故障或天然气供应临时中断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应开水的，乙方及时报备甲方主管部门，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要及时对外公告说明情况。

3.要确保锅炉的水质、水温、达到质监部门的要求标准（开水温度不低于95。C，续存开水不低于90。C）；每学期须对锅炉及开水储水水箱进 行至少1次彻底水垢清理；按需开展锅炉房、开水房环境消毒和“四害”防制工作。

4.乙方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做到服务周到热情，遇师生有疑惑时要耐心解释不得与师生有过激言行。

5.乙方要严格执行锅炉设备操作规程和天然气安全使用方法，定期对天然气管道、部件进行巡检，确保安全运行。

6.乙方所聘用的锅炉操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享受乙方给予的工资福利、 社保保险等。

7.乙方在校服务期间所有涉及安全的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谈解决。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中标合同价（含税等）：人民币￥：XXXXX 元/年（大写：XXXXXXXX）

2.付款方式：中标合同价按8个月分期付款的方式予以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XXXXXXX元（大写：XXXXXXXX）

3.如有被大量师生投诉，需扣减费用，扣减标准依据本合同“六、其他事项”中的第9款执行。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锅炉房的安全运行、锅炉燃烧尾气排放监督工作，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2）甲方提供锅炉房必要的基础服务场地（房屋）。

（3）甲方负责锅炉房的水电正常供应（主供水、主供电）。

（4）甲方做好对内、对外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甲方承担学生开水供应服务工作中所产生的水电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无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违法违规经营。

（2）乙方负责设备安全运行的日常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锅炉、燃烧机等配套技术资料可向甲方索取。

（3）乙方根据天然气日常消耗情况自行出资购买，确保日常设备燃料充足。

（4）乙方负责承担服务期内锅炉及相关设施的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环境部门及其他部门要求对锅炉燃烧尾气进行监测、检测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按行业管理规范定期对锅炉及相关设备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运行。能够做到锅炉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严格遵章守纪作业。

（5）乙方聘请的锅炉司炉工、锅炉管理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熟悉锅炉和有关设备的工作原理，掌握安全管理知识，熟练安全操作方法，具备处置设备故障应急能力。

（6）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当，导致设备安全事故等情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出现消防及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按学校要求，制订日常开水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若主用锅炉及其设备出现故障（天然气停气原因除外），要及时启用备用锅炉确保师生开水供应不受影响。

**五、合同的解除、变更及终止**

1.乙方如有下情况，甲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⑴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标准实施开水供应服务工作，连续五日未能达到标准。

⑵因乙方管理混乱，造成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人员不到岗、着装不整、纪律涣散等。

2.甲方如有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⑴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每月开水供应服务费。

⑵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无故克扣乙方开水供应服务费用。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不得自行无故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不得二次转包。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合同自行解除**。**

**六、其他事项**

1.乙方是依法登记的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用工。乙方郑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乙方所聘请的员工只与乙方存在劳务关系，发生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处理上述纠纷不当，影响甲方工作和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若续订合同，由甲方（后勤处初验、国资处终验）考核合格后予以签订。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安康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4.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政府有关监管机构通报批评及处罚的，由乙方成交供应商支付罚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6.因开水供应产生的水、电消耗由学校承担。

7.锅炉及燃烧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运维检修、维修维护、尾气排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寒暑假、军训期间需要增加开水供应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9.乙方被监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被通报批评及被处罚的由中标方支付罚金，情形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被通报批评及校内师生大量投诉的依据事实每次扣减服务费500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10.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或签署补充协议。

**七、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 安康学院 单位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0915－3288121账号：6100 1663 7110 5250 2293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安康分行营业部 | **乙** **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账号：开户行：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预算：694655.61 元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4.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学院江南、江北校区

1. 服务内容：

安康学院江南、江北校区现有在校师生12000余人，其中江南校区5000余人、江北校区7000余人。因校内人力资源和开水供应设备有限无法满足师生开水供应需求，故对该项目进行服务外包由专业的成交供应商来承担师生的开水供应问题。

**二、服务要求**

1.开水供应量：每日开水供应量应满足全校师生12000余人需求。

2.开水供应时长：每学期开始和结束供应开水时间以学校开学和放假通知的时间为准；学期内每天开水供应时间不得低于6小时，具体时间以后勤处通知时间为准；军训、运动会等重大活动需要延长供水时间的，以学校工作安排为准。

3.开水供应质量及环境卫生：要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水环境以及周边环境卫生不造成影响，达到质监部门的要求标准（开水温度不低于95℃，续存开水不低于90℃）；每学期须对锅炉、开水储水水箱及管路进行至少1次彻底水垢清理；定期开展锅炉房、开水房环境消毒和“四害”防制工作。

4.每天开水供应量应满足师生需求，如因锅炉设备突发故障或天然气供应临时中断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应开水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报备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在征得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张贴告示向学校师生告知停止供水相关情况。

5.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做到服务周到热情，遇师生有疑惑时要耐心解释不得与师生发生过激行为。

6.设施设备安全：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锅炉设备操作规程和天然气安全使用方法及操作规程，定期邀请燃气公司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巡检，确保安全运行。

7.设备（锅炉本体）运维检修、维修维护、尾气排放检测：锅炉本体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需要检修、维护、保养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气排放检测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成交供应商用工及相关福利待遇：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锅炉管理及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业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具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严禁违章作业，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等由服务企业承担）。

9.成交供应商安全风险：成交供应商在校服务期间的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由于违规操作以及设备的不安全运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对学校声誉有影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10.低氮改造折旧：低氮改造（燃烧机、引风机等）设施设备由上一轮成交供应商投资建设，折旧期尚未完成（低氮设备改造折旧期：2020.1-2028.1），新一轮中标服务单位须按照评估价格对固定资产进行购置，折旧期满的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三、其他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2.供应开水属学校提供给学生的基础保障服务，因开水供应产生的水、电消耗由学校承担（不计入开水成本核算）。

3.锅炉本体折旧已完成，已列入该学校固定资产，日常使用过程中运维检修、维修维护、尾气排放检测达标费用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具体费用已列入概算内，后期需维修的由中标企业支付费用）。

4.寒暑假、军训期间需要增加开水供应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6.因燃气成本上涨，需要从新核算成本的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7.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或签署补充协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4**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日 期**：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4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大写）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③ 在不改变此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标准响应** | **偏差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服务标准，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方案说明**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康学院 （单位名称）的 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